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(88)局考字第 01122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5 月 28 日

要 旨：

有關建議將哺乳時間延後或提前三十分鐘上、下班之說明

全文內容：一 貴部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函轉駐紐約辦事處請釋函，建議將哺乳時間延後或提前三十分鐘上、下班一案，敬悉。

二 行政院為期衡平照顧女性公務人員，爰參照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(草案)之規定，以行政院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函發各人事主管機關，有關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有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，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惟前述規定係指必須親自哺乳者，可利用上班處所及上班時間哺乳，至於是否有需要及何時哺乳，應由各機關視實察狀況依權責核處，尚不宜統一規定於延後上班或提前下班時間哺乳。

三 復請 查照轉知。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公報 88 年夏字第 54 期 19 頁

---

資料來源：法源法律網 [www.lawbank.com.tw](http://www.lawbank.com.tw)